

阴阳的消长与转化不是量变质变过程

张启明

山东中医药大学

qmzhang@sducm.edu.cn

1、事物的质和属性

质是使事物成为其自身并使之区别于其它事物的内在规定性。世界上的事物所以千差万别，是因为它们具有不同的质。如事物的化学元素和组成结构等就是质。铁和铜化学元素不同故有不同的质，金刚石和石墨组成结构不同故有不同的质。所以质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，是绝对的。

属性是一事物同它事物发生关系时其质的外在表现。由于事物之间联系的多样性，同一种质可表现为多种属性。如金属受电场作用具有导电性，受外力作用具有延展性，受高温作用具有可燃性。所以属性不仅取决于事物本身，而且取决于该事物与它事物的联系，是相对的。

2、阴、阳的含义

阴、阳的最初含义是指日光的向背，向日为阳，背日为阴。后来引申到寒暖、明暗、清浊、上下、动静等方面，而发展成哲学概念。可见，阴、阳是相对的，是关于事物的属性（而不是质）的综合认识，根据文献资料，我们取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阴 (X)} &= \{ \text{平静, 迟缓, 柔和, 寒凉, 湿润, 晦暗, 有形,} \\ &\quad \text{浑浊, 沉重, 在下, 在内, 在右, 在后, \dots} \} \\ &\quad \cup \{ \text{拢缩, 下降, 向右, 向后, 机能衰退 \dots} \}, \\ \text{阳 (Y)} &= \{ \text{躁动, 迅急, 刚烈, 温热, 干燥, 明亮, 无形,} \\ &\quad \text{清澈, 轻浮, 在上, 在外, 在左, 在前, \dots} \} \\ &\quad \cup \{ \text{离散, 上升, 向左, 向前, 机以亢进, \dots} \}. \end{aligned}$$

其中每一集合都表成事物的静态属性集合和动态属性集合的并集。

两集合所以这样定义，是因为：①同一集合中的元素在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过程中常同时并见。如相对于山南，山北多潮湿、阴暗、寒凉几种属性并存。②若事物 A 相对于事物 B 所具有的属性，与事物 C 相对于事物 D 所具有的属性位于同一集合中，则 A 与 C 易发生相互作用，B 与 D 也易发生相互作用，这种现象又称为同气相求。如风邪易侵人体的头面，湿邪常犯人体的下肢。

3、事物的阴阳分类

虽然所有事物都具有属性，但不是都能分阴阳。事物分阴阳的条件是其具有的相对属性必须属于阴集和阳集中。如相对于火，水具有寒凉、湿润、晦暗、趋下的属性，可在阴集中找到相应的元素，故水属阴；相反，火即属阳。正气与邪气相比，因难以找到对应的属性属于阴集和阳集，所以不能分阴阳。

事物的阴阳分类存在两个特性：①多层次性 亦即阴阳之中又分阴阳。某一层次上能分阴阳的事物，在其低一层次上也可分阴阳。如五脏与六腑分阴阳，则五脏主闭藏、主静属阴，

六腑主传化、主动属阳；而就五脏来说，则心肺居上属阳，肝脾肾在下属阴。②多角度性 同一对事物可从不同角度进行阴阳分类。如心与肾，若从解剖部位分，则心居上属阳，肾位下属阴；若从功能趋向分，因在生理状态下，心火须下行温肾水使之不寒，故属阴，肾水须上行济心火使其不亢，故属阳。

4、什么是阴阳

对于阴集中的任一元素（如寒凉），阳集中都有唯一元素（如温热）与之对应，用以说明表征客观事物的某指标（温度）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。当表征客观事物的某指标（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）发生变化时，说明该指标的对应元素也作消长变化，且易知在任一时间内阴消（长）与阳长（消）的程度是相等的。又由于事物发展规模的有限性，表征客观事物的指标的变化范围也是有限的。故阴与阳之和为常数，该常数的具体数值取决于度量衡。

例 1 设在一定时间内气温上升 10°C ，则阳（温热）长 10°C ，阴（寒凉）消 10°C ，且阴阳消长的最大值就是温度变化的极限值。故有

$$\text{寒凉} + \text{温热} = \text{常数} (\text{温度的变化范围})$$

该常数的大小取决于温度单位的规定。

文献资料表明，阴阳是建立在阴集与阳集间的一种特殊关系。借用点集拓扑的“关系”概念，可将阴阳（以 R 表示）定义为

$$R = \{ (x, y) \mid x \in X, y \in Y, \text{使得 } x + y = A \}$$

其中 A 为常数。即从阴集和阳集各任取一个元素，若两者之和为常数，则两者具有阴阳关系，阴阳是以所有这些具体的阴阳关系为元素构成的集合。

例 2 明亮属于阳集，晦暗属于阴集，且

$$\text{明亮} + \text{晦暗} = \text{常数} (\text{亮度的变化范围})$$

所以明亮与晦暗具有阴阳关系，并属于阴阳关系集合 R 。明亮与寒凉不具有加和性，故不具有阴阳关系。

5、阴阳是一类特殊矛盾

矛盾是表述事物关系的范畴，具有同一和斗争两种基本属性：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包含、相互依存的性质；矛盾的斗争性是指双方相互排斥、相互否定的性质。

阴阳具有同一性。因为：①阴阳双方相互依存，都各以其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，如果失去了对方，自己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，双方共存于一个同一体——能分阴阳的表征客观事物的同一指标中。如寒与热共存于温度这个指标中。②阴阳双方相互包含。“阴之于阳也，异名同类”（《灵枢·邪气脏腑病形》），阴阳双方是表述客观事物同一指标（能分阴阳）的两个方面，故必阴中有阳，阳中有阴，亦即阴阳互根。

阴阳具有斗争性。这是由阴阳双方属性的对立相反性决定的，勿须赘述。

因此，凡是阴阳关系必然是矛盾关系。正是由于阴阳有属性的规定——阴集和阳集，才使其内涵大于矛盾概念。如果把矛盾关系也以集合表示，则由于矛盾双方构成的集合包含阴集和阳集的并集，使得阴阳关系集合 R 是矛盾关系集合的真子集，即阴阳是一类特殊矛盾，其外延小于矛盾概念。如正气与邪气、标病与本病具有矛盾关系而不具有阴阳关系。

6、阴阳的消长与转化

阴阳是相对的，故用阴阳来研究事物的变化规律时，必须首先明确观察者的位置。对于

客观事物的同一变化过程，若观察者位于阴阳同一体之外，则相对于观察者，阴与阳同时并见，且为阴消阳长或阳消阴长过程；若观察者位于阴阳同一体之中，则相对于观察者，阴与阳不同时并见（观察者已居其一），且如果观察者的最适状态位于事物的实际变化范围之内，则为阴转化为阳或阳转化为阴的过程，如果观察者的最适状态位于事物的实际变化范围之外，则阴阳双方尚未发生转化。故阴阳的消长与转化只是对于事物的同一变化过程，因观察的角度不同而产生的不同认识，断非事物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——量变与质变过程。

例3 设在一定时间内气温由 $+10^{\circ}\text{C}$ 降至 0°C 。若观察者位于寒热同一体之外（即温度的变化不影响观察者），则就观察者而言，寒热同时并见（温度的两个方面），且为阳（热）消阴（寒）长的过程。若观察者位于寒热同一体之中（即观察者身临其境感受寒热），则就观察者而言，寒热不同时并见，且如果观察者的最适感受温度（即相对于观察者不寒也不热）位于该事物的实际变化范围（ $0^{\circ}\text{C}\sim 10^{\circ}\text{C}$ ）之内，如 $+5^{\circ}\text{C}$ ，则上述变化过程为由阳（热）转化为阴（寒）的过程。如果观察者的最适感受温度位于该事物的实际变化范围之外，如小于 0°C 或大于 $+10^{\circ}\text{C}$ ，则上述过程对观察者而言尚未发生阴阳转化。